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756

受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公司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12月8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2022年12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人，代表股份258,376,8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5.6718%。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参

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1,118,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8%；反对 1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9%；弃权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05,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5213%；反对 15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873%；弃权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915%。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 办 律 师：文梁娟_____

刘 兴_____

2022年12月8日